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72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被告 林伊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5,11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1,776元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6,9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0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6,933元，及其中181,776元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變更為：

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95,110元，及其中181,776元自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

01 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 
02 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  
03 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4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12日、108年4月8日、108  
05 年4月1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  
06 0000、0000-0000-0000-0000、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  
07 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  
08 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聲明所  
09 示。

1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 
12 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  
13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  
14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  
15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  
17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  
18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8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  
19 被告負擔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 
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  
24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 
27 書記官 蔡凱如